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該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股東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該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佔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939,267,838 (96.08%)	38,312,200 (3.92%)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29,987,188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持有人所持之股份。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該項普通決議案，故該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代表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